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3.5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187.41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78,070.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13日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8]1686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

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1209260629049888836	已注销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0123	本次注销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025410668	已注销
浙江哲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19799901040166666	本次注销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57,129,934.86 元（含理财收益 1,608,122.90 元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65,419.72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预留了 18,346,453.07 元作为募投项目部分质保金及工程尾款，将在质保期限到期后支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结项，且募投项目部分质保金及工程尾款也已支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及利息共 6,778,212.3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且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首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